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 **及5.36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宣布，向碧倫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向碧倫先生，61歲，為一位具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先生在中
國及香港兩地營商超過二十年，具豐富的市場發展經驗。彼亦曾管理多間中國及
香港的上市公司，對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熟練的技巧。彼持
有英國皇家測量師資格。

向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
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
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
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 (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向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向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向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及5.36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及5.36A條，並將填補空缺的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隨着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委任向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及5.36A條。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